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5年度湖簡字第1347號

原　　告　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畫廊協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菁螢

代　理　人　李國梅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安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智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湖簡字第1347號返還墊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21日辯論終結，並於同日在內湖簡易庭簡易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　　官　林正忠

書　記　官　王子軒

通　　譯　尤韻婷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及言詞辯論筆錄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,71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依照被告提出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5905號民

事判決可知，被告於民國110年9月30日原法定代理人許界謀死亡後，即無法定代理人，而被告之臨時管理人許智翔係於114年2月27日始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司字第12號裁定選任在案，且原告提出之房屋租賃契約書（下稱系爭租約）亦無法定代理人之小章，佐以原告自陳系爭租約之簽約人為游小姐（本院卷第21頁），原告亦未舉證證明游小姐得代表被告簽約，另參以原告提出之114年7月30日會議記錄可知，實際使用人為訴外人連康鈞，亦非被告，難認系爭租約確係被告所簽立，是被告主張系爭租約對其不生效力，為有理由；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64,520元（即租金226,600元及代墊之管理費37,920元）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　王子軒

法　官　林正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王子軒